关于鹏华增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增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增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增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illegible]	
基金主代码	[illegible]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illegible]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illegible]	
公告依据	[illegible]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illegible]	[illegible]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illegible]	[illegible]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05月13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4年05月27日，本基金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4-030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5/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5/11~2024/5/10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00元~40,000,000元
回购价格上限	[illegible]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415,516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2%
实际回购金额	29,892,823.3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27元/股~21.8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年5月11日，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6.8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2023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1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3-023）。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46.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3.2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3-024）。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3年6月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45,412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购买的最高价为21.86元/股，最低价为21.7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89,572.0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15,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2%，购买的最高价为21.88元/股，最低价为20.2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892,823.3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3、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5月1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19）。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415,516	[illegible]
股份总数	109,580,960	100.00	153,413,344	100.00

1、公司股份总数变动的主要原因：2023年5月26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796,487股，新增限售流通股6,035,897股，公司总股本由109,580,960股增加至153,413,34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3-022）。

2、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的变化主要系：2023年8月29日、2024年4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分别为4,743,792股、7,576,72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2023-031、2024-027）。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415,516股，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4-025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明星电力"）股票于2024年5月10日、5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024年5月10日、5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停。根据中证指数行业分类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5月13日，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平均市盈率18.70，明星电力市盈率26.15，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10日、5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2024年4月24日、5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上述人员辞职系正常的人事变动（其中部分人员属于控股股东层面正常交流调整，部分人员达到退居二线年龄）。公司已于4月29日召开董事会会议，补选了董事候选人，同时聘任了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计划于5月23日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并聘任财务总监。本次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除上述外，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4年5月10日、5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停。根据中证指数行业分类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5月13日，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平均市盈率18.70，明星电力市盈率26.15，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4-029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1/14，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金章先生，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CHUN-LIN CHEN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1月13日~2024年5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万元~4,0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74.5166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533%
实际回购金额	3,998.2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4.90元/股~74.95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4日、2023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11月2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6,6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二）截至2024年5月12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回购公司股份745,1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5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4.95元/股，最低价为34.90元/股，回购均价为53.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82,446.2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的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11月14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金章先生因个人资产规划需求，于2024年2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陈国铠先生（二者系父子关系）持有100%份额的泽丰广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2,693,461股公司股份，此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外部市场减持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4,729,803	18.38	12,039,448	8.9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9,783,938	81.62	122,633,634	91.0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745,166	0.55
股份总数	134,513,741	100.00	134,673,082	100.00

注：1、2023年12月5日，公司已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34,513,741股增加至134,673,082股。

2、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12,690,355股股份已于2024年2月19日上市流通。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745,166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披露本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4-023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卫路89号上海国展蛟龙君澜大饭店蛟龙厅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797,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19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玲珑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袁鸿昌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张俊辉女士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安一唱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795,300	99.9946	2,400	0.005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795,300	99.9946	2,400	0.005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795,300	99.9946	2,400	0.005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795,300	99.9946	2,400	0.005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795,300	99.9946	1,900	0.0042	500	0.0012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795,300	99.9946	2,400	0.005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795,300	99.9946	2,400	0.005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113,300	99.9416	1,900	0.0461	500	0.0123
6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113,300	99.9416	2,400	0.0584	0	0.0000
7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113,300	99.9416	2,400	0.058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四)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2023年年度述职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姚毅、程思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063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于2024年5月13日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5票同意、1票反对、1票弃权、2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2023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暨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陆健先生反对理由如下：此项交易在短时间内从签订到撤销，使本人对该笔交易的真实性存疑。

公司独立董事刘世青先生弃权理由如下：标的额为9,800万的关联交易在"公司年报出具前"进入并且实施，而"年报出具后"撤销的行为，会影响2023年公司年报的质量，影响到公司四个保留事项的消弥进程，有可能损害投资人的权益。独立董事刘世青对此交易的撤销，深表遗憾。故而对该议项投了弃权票。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人艾迪董事、乔徽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收益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关于撤销2023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暨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将持有的浙江哈工100%股权质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将持有的浙江哈工100%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三、备查文件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067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9日、5月10日、5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亦不存在近期已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因公司所聘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对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有关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条款，因此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066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于2024年5月13日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危峰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2023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暨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撤销2023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暨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将持有的浙江哈工100%股权质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将持有的浙江哈工100%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065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将持有的浙江哈工100%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将持有的浙江哈工100%股权质押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权质押事项背景概述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和解协议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协议签署后，海宁市译联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下称"译联公司"）及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泛半导体"）已将其持有的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哈工"）的股权过户给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我耀"），工商登记变更程序正在办理中。为了解冻公司及子公司被译联公司及海宁泛半导体公司冻结的资产及账户及各方利益，各方达成一致，海宁我耀将其持有的100%浙江哈工的股权质押给吴淳。及后公司需根据浙江哈工的评估值将浙江哈工的股权100%过户给吴淳。后续公司将通过债务重组偿还吴淳的债务。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债务重组方案，债务重组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债务重组的金额可能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要履行相应的程序。

二、所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BB57J4Y
3.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隆兴路118号内主办公楼2223室
5. 法定代表人：赵亮
6. 注册资本：56,600万元
7. 成立日期：2018年8月13日
8. 营业期限：2018年8月13日至长期
9. 经营范围：工业机器人、汽车焊接夹具、模具和通用机械设备的设计、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	33,960	60%
2	海宁市译联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	11,320	20%
3	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1,320	20%

三、质押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

1.哈工智能、哈工我耀、浙江哈工、吴淳和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于2024年03月15日签订了《关于（2023）浙0481民初4148号民事判决履行的相关和解协议》，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浙江哈工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哈工我耀。

2. 哈工智能、哈工我耀、浙江哈工、吴淳和海宁市译联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于2024年03月15日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海宁市译联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浙江哈工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哈工我耀。

3. 哈工我耀基于上述条款将取得浙江哈工100%股权。

4. 为充分保障双方的权益，哈工我耀同意在取得浙江哈工100%股权后将该等全部股权质押给吴淳。

因此，经各方协商一致就股权质押达成如下协议，具体情况：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2019651838（以下简称"哈工智能"）；

2.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BCP9U7N（以下简称"哈工我耀"或"出质人"）；

3.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BB57J4Y（以下简称"浙江哈工"或"标的公司"）；

4.吴淳，身份证号码:330423196609161227（以下简称"吴淳"或"质权人"）。

（上述各方在本协议项下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1.股权质押

（1）出质人哈工我耀将浙江哈工100%股权质押给质权人吴淳，作为《关于（2023）浙0481民初4148号民事判决履行的相关和解协议》及《执行和解协议》协议项下吴淳权益的担保。

（2）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所担保的范围为哈工智能、哈工我耀、浙江哈工在相关协议项下所应当向吴淳履行的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浙江哈工100%股权抵偿吴淳在相关协议项下受让的债务等），以及因任何原因导致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效或者无法履行时，哈工智能、哈工我耀、浙江哈工应向吴淳承担的责任以及吴淳因此可能承担的债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吴淳向海宁市译联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海宁市译联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承担的债务等），以及吴淳主张权利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3）本协议项下的质权是指吴淳所享有的，以折价、拍卖、变卖出质人质押给吴淳的股权而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

（4）除非吴淳另行明确书面同意，否则，仅当哈工智能、哈工我耀、浙江哈工已适当地履行完毕其在《关于（2023）浙0481民初4148号民事判决履行的相关和解协议》及《执行和解协议》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本协议项下的质押方可解除。若哈工智能、哈工我耀或浙江哈工在该等协议规定的期限届满时，仍未完全履行其在该等协议项下义务或责任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吴淳仍享有本协议所规定的质权，直至上述有关义务和责任以令吴淳合理满意的方式完全履行完毕。

2.质押协议生效及质权的设立

（1）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质权在该等股权质押在浙江哈工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完成之日起生效。出质人应:(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7日内，将本协议的质权登记在浙江哈工的股东名册上；并(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7日内向对应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登记本协议项下的质权。

（2）各方共同确认，为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各方应将本协议或者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的形式签署的、真实反映本协议项下质权信息的股权质押合同(以下简称"登记质押合同")提交给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质押合同中未约定事项，仍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3）哈工我耀、浙江哈工应当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各项要求，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并办理所有必要手续，保证质权在递交申请后尽快获得登记。

（4）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哈工智能、哈工我耀、浙江哈工在2024年6月30日前未履行《关于（2023）浙0481民初4148号民事判决履行的相关和解协议》及《执行和解协议》协议项下义务，吴淳有权按本协议的规定行使质权。

3.质押期间股权收益处理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质人承诺浙江哈工不分配任何股息、红利，或采取任何利润分配方案；如出质人就质押股权应取得除股息、红利或其它利润分配方案外的其它任何性质的经济性利益，出质人应根据吴淳要求指示浙江哈工将有关款项直接汇至吴淳指定的银行账户，未经吴淳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动用。

4.出质人的声明和保证

（出质人在签署本协议时向吴淳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并确认吴淳系依赖于该等陈述与保证而签署和履行本协议：

（1）出质人合法持有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并有权以该等股权向吴淳提供质押担保。

（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任何时候，一旦吴淳根据本协议行使质权人的权利或实现质权时，不应有来自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权利要求或正当干预。

（3）吴淳有权以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方式行使质权。

（4）哈工我耀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已取得所有必需的公司授权且不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协议的授权代表签字人已得到合法有效的授权。

（5）出质人持有的股权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负担或任何形式的第三人担保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质押）。

（6）出质人承诺本协议履行中不存在任何与股权相关的应付而未付的税赋、费用或应完成而未完成的法律程序、手续。

（7）本协议的各条款均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5.出质人的义务

（1）除根据吴淳的要求向吴淳或吴淳指定的人转让股权外，未经吴淳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股权，不得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吴淳权利和利益的质押等任何其他权利负担或任何形式的第三人担保权益。

（2）遵守并执行所有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收到有关主管机关就质权发出或制定的通知、指令时，于3日内向吴淳出示上述通知、指令，并按照吴淳的合理指示作出行动。

（3）将任何可能导致对出质人股权或其任何部分的权利产生影响的事件或收到的通知，以及可能改变出质人在本协议中的任何义务、或对出质人履行其在本协议中义务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事件或收到的相关通知及时通知吴淳，并按照吴淳的合理指示作出行动。

（4）出质人同意，吴淳按本协议之条款行使吴淳的权利，不应受到出质人或出质人的承继人或受让人或任何其他人的中断或妨害。

（5）出质人向吴淳保证，为了吴淳的利益，出质人将遵守、履行所有的保证、承诺、协议及陈述。如出质人不履行或不完全行其保证、承诺、协议及陈述，出质人应赔偿吴淳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6.费用及税务承担

各方分别自行承担自身一方为准备本协议、交割而发生的所有顾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法律顾问、会计师等第三方顾问的费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因债务转让，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7.违约和赔偿

（1）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其在任何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任何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重大方面不真实或不准确，则构成对该本协议的违约（该方为"违约方"）。在此情况下，交易相对方（该方为"守约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其对本协议的违约，并且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的三十（30）天内对其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三十（30）天届满时违约方仍未对违约予以补救，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如果违约方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已经明确表示（通过口头、书面或行为）其将不履行任何本协议的主要义务，或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包括因不可抗力造成）已经致使该本协议项下守约方不能实现本协议的基本目的，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所引起的守约方的一切损失（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负责。

（4）特别约定：本协议项下，哈工智能、哈工我耀、浙江哈工中任一或全部主体违约，视为三者同时违约。

8.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其项下产生的任何争议的解决应适用并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仅为本协议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2）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订地（即浙江省海宁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生效和文本

（1）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自哈工智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之日起对各方有约束力。

（2）为便于办理相关政府程序，各方应另行签订与本协议项下事项有关的其他任何合同、协议或文件，但该等合同、协议或文件与本协议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3）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或经各方另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因任何原因转让本协议或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本协议应对本协议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并为本协议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的利益而存在。

（4）本协议一式捌份，每一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原则，能有效推动公司与译联公司、海宁泛半导体之间进一步实现债务和解，解冻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账户及土地等相关资产，并能够有效保障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股权质押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064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暨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收益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同意拟于2024年5月21日下午14:00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收益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近日，公司子公司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我耀"）收到北京零贰壹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零贰壹"）发来的《关于终止收购标的权益的沟通函》，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撤销2023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暨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同意撤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第8项议案：《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收益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除撤销上述议案外，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无变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撤销议案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收益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收益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公司审议通过后，因北京零贰壹给公司发来了《关于终止收购标的权益的沟通函》，故上海我耀与北京零贰壹并未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双方于2024年4月18日签署的《股权权益收购意向协议书》的约定，北京零贰壹拥有单方选择权：北京零贰壹有权在2024年5月15日前选择是否继续收购标的权益。基于上述情况，董事会同意撤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第8项议案：《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收益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与北京零贰壹签署《股权收益收购意向协议书之终止协议》。

二、更新后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5月14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2号北京圆山大酒店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会议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上海柯灵2023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利益，以上议案中议案4、6、7、8、9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议案9.00为关联交易关联方姜延滨先生自2021年7月30日至2023年8月24日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已离职。

4、独立董事刘世青先生、陆健先生、潘毅先生、杨海涛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此事项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请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9: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东路5号瑞得大厦12层；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0181838

联系人：王妍

联系邮箱：000584@hgzn.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东路5号瑞得大厦12层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关于终止收购标的权益的沟通函。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4，投票简称：哈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上海柯灵2023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受委托人

□ 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特别说明事项：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也未明确受委托人是否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表决同意该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该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该议案，请在"弃权"栏 内填上"√"。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2024 年　月　日前有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